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洪金福		
			陳成添		
			朱元宏		
案由	建請儘速興闢豐原區文高一用地為運動場館(園區)，以活化土地，打造臺中運動城。				
理由	一、豐原區文高一用地坐落於三豐路二段 272 巷，鄰近國道四號及中科南向 30 米道路，用地都市發展局業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，唯目前閒置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。				
	二、本市運動人口增加，運動項目越趨多元。如滑冰運動，臺中市代表隊選手常於賽事中取得佳績，但本市仍欠缺滑冰場館供選手、市民練習使用，使選手處於舟車勞頓情形，亦難推廣該項運動。				
	三、另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推廣亦有顯著成效，卻常因場地因素受到限制。為有效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運動，亟需專屬運動場館以供使用。				
	四、建請儘速規劃興闢運動場館(園區)，以實踐打造臺中為運動城市之目標。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